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執事會設置辦法

96年4月1日定訂

96年8月12日修訂

98年11月1日修訂

101年12月16日法規小組修訂草案

102年6月2日執事會通過法規小組修訂草案

102年6月30日堂議會通過修訂草案

103年6月29日堂議會修訂第九條內容

104年6月28日堂議會修訂第七條內容

第一條

為推動並執行本教會各項事工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

執事會置執事九~十三名，採輪選任期制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

執事會置主席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由各執事相互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

執事任期滿四年，需休息一年（含）以上才可被再次提名參與執事選舉。

第五條

被提名參與執事選舉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.年滿20歲之本教會會友，固定出席主日聚會達二年以上。
- 2.參與本教會之事工事奉達一年以上。
- 3.持守讀經、禱告、團契、奉獻之聖經教導。
- 4.存謙卑的心、專一愛主、渴慕追求靈命長進。
- 5.行為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家庭生活有良好見證。
- 6.未自本教會領有固定薪金或津貼。
- 7.願意在擔任執事期間認真參與執事之各項事奉。
- 8.從他會轉入本會的會友，需穩定聚會達5年以上，才能被提名為執事。

第六條

同一個家庭（如：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或夫妻等），不得有二人（含）以上同時擔任本教會之執事。

第七條

執事選舉：

- (1)選舉準備（每年六月）：禱告仰望神，讓神的旨意完成。
- (2)每年成立提名委辦小組（每年六月第四個主日崇拜後舉行），由堂議會選出提名委辦5~7人。主任牧師（傳道）為顧問，並負責召開。

提名步驟：

- (1)由主責牧師（傳道）與提名委辦小組共同提名有資格的候選人，並徵詢其服事意願後，每年十月第四個主日公佈週報。
- (2)每年十一月之第四週主日崇拜後召開堂議會，辦理執事之選舉，由出席會友進行投票，依得票高低選出當年度執事員額及備取執事，若有執事出缺，

依序遞補。

(3)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擔任之順序。

第八條

執事罷免

1.個人方面：有以下事項者，經堂議會通過，取消執事資格，由候補執事遞補之。

- (1) 信仰不穩，離開浸信會正統信仰者。
- (2) 品行不佳，確有犯罪行為，經勸導而不肯悔改者。
- (3) 違背神旨意，堅持己見，不能與人合作者。
- (4) 紛爭結黨，製造糾紛，導致教會分裂者。

2.團體方面：有以下事項者，經堂議會通過，宣布解散執事會，再重選執事。

- (1) 執事會多數執事，信仰不穩，偏重異端，離開浸信會正統信仰者。
- (2) 執事會內發生重大爭執，事工受阻時。

第九條

新任之執事於每年一月之第一個主日舉行就職宣誓禮拜(宣誓內容依浸信會手冊執事誓約)，並簽具執事誓約(如附件)。

第十條

執事的任務如下：

- 1.出席執事會議。
- 2.執行執事會之各項決議事項。
- 3.協助牧師與傳道人推動各項事工計劃。
- 4.保守執事間在聖靈裡的團契與合一。
- 5.保守與牧師及傳道人間的合一關係。
- 6.參與教會之執事牧養計劃與相關活動。

第十一條

執事於任期期間因個人因素請辭時，應由執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刊於週報公告。

第十二條

執事因請辭獲准而出缺，由候補執事遞補。

第十三條

執事會每月(由執事主席)召開一次例會，研擬各項事工之推展。每屆最後一次之例會邀請下屆新任執事列席，並進行執事主席及各部執事改選，議定例會召開之時間。

第十四條

執事主席徵得主任牧師(傳道)之同意後，得召開臨時執事會商討緊急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執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於刊登本教會之週報後執行辦理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由本會修訂後經堂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屏東浸信會執事誓約

(在每年執事就職典禮時，新當選執事當著會眾宣讀誓約以表誠心。)

我(請簽名)_____因神之恩召，並弟兄姐妹之信託，

要依靠主的能力與智慧，承擔執事之職份。

我願以聖經真理為信仰之根據，確定執事的職分與責任，並襄助牧師和傳道從事教會一切聖工，服事眾弟兄姊妹，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信徒樹立模範。我願竭力幫助牧師和傳道，與他們合作事奉，使他們成為良好的牧者，並為他們禱告，鼓勵他們。當他們遭遇批評論斷，要維護他們，當他們發生差錯時要憑愛心提醒他們。牧師和傳道是我在主裏的長者，我要尊敬他們，牧師和傳道是我的牧人，我要順服他們，牧師和傳道是我主裏的弟兄和姊妹，我要關心他們，幫助他們。我們要彼此相愛，互勉向上，合作無間，造就教會。我願與其他執事同工，並要尊重他們，雖然有時見解不同，仍因愛主而合作同工，同心效忠基督，始終不渝。我們深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互為肢體個別發揮功能，使教會健全堅強，衛護純正信仰，要互相分擔與分享，合力建立教會。盡力參加聚會與事奉，履行教會的要求，倡導信徒的奉獻，促進天國的實現，支持教會的各項聖工，看顧肢體的需要，尊重會友的人格，謹慎自己的言行，拒絕批評與流言，保守合一的精神，見證救恩的信息。阿們！

如有違背以上誓約，願意主動辭去執事及相關職份。

誓約人：(請簽名)_____

年 月 日